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[2021]5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厦门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- 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roduct.caachbjc.com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-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: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, 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, 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(往返)	备注
1	大连-襄阳	
2	大连-牡丹江	
3	大连-佳木斯	
4	哈尔滨-杭州-南宁	

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[2021]6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roduct.caachbjc.com>）或 [WWW.CAAC.GOV.CN](http://www.caac.gov.cn)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: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, 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, 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(往返)	备注
1	大连-天津-三亚	
2	大连-徐州-厦门	
3	大连-徐州-成都	
4	大连-重庆	
5	大连-长沙-西双版纳	
6	大连-宁波	
7	大连-太原	
8	大连-杭州-珠海	
9	哈尔滨-建三江	
10	哈尔滨-威海-厦门	
11	哈尔滨-海口	
12	哈尔滨-烟台	
13	长春-天津-贵阳	
14	长春-青岛	
15	长春-天津-南宁	
16	长春-杭州-北海	
17	长春-太原-兰州	
18	长春-天津-厦门	
19	长春-长沙-丽江	
20	延吉-青岛	
21	延吉-呼和浩特	
22	沈阳-青岛-张家界	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[2021]7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西藏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roduct.caachbjc.com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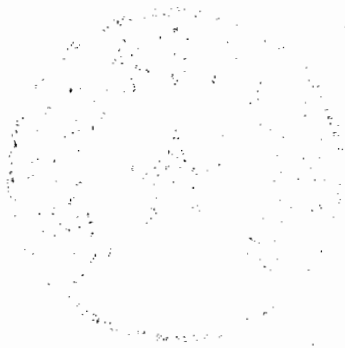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沈阳-兰州	

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[2021]8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- 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roduct.caachbjc.com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-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沈阳-青岛	
2	延吉-呼和浩特	
3	大连-太原	
4	大连-满洲里	
5	沈阳-南昌	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[2021]9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roduct.caachbjc.com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: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, 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, 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(往返)	备注
1	大连-佳木斯	
2	大连-郑州-贵阳	
3	大连-太原-昆明	
4	长沙-南京-大连	
5	深圳-大连	
6	大连-南昌-珠海	
7	大连-重庆	
8	大连-南昌-厦门	
9	大连-珠海	
10	大连-徐州	
11	大连-通辽	
12	长春-淮安	
13	长春-临汾	
14	郑州-长春	
15	长春-杭州	
16	长春-潍坊-杭州	
17	哈尔滨-郑州-杭州	
18	哈尔滨-营口	
19	哈尔滨-重庆	
20	哈尔滨-包头	
21	哈尔滨-通辽	
22	岳阳-哈尔滨	
23	杭州-哈尔滨	
24	沈阳-杭州	